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许可工作程序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8_BF_9B_ E5 87 BA E5 8F A3 E5 c30 644012.htm id="tb42"

E5 87 BA E5 8F A3 E5 c30 644012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 鉴定机构的许可审批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 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程序。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设立或变更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 构(以下简称检验鉴定机构)的申请和受理、审核、批准、 发证和换证。 第三条 检验鉴定机构应当经过国家质检总局的 许可,并依法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后,方可办理进出口商品检 验鉴定业务。未经许可和登记注册的检验鉴定机构不得承担 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。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设立检验鉴定机构的申请:(一)申请设立中资检验鉴定机 构,应当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;申请设立检验 鉴定机构的中资检验鉴定机构为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大型 企业的,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,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 请。(二)申请设立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检验鉴定机构的中 方投资者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和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 申请. 中方投资者为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大型企业的, 经其 主管部门同意后,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和商务部提出设立申 请。 (三) 申请设立外商独资检验鉴定机构的,应当向所在 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和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。 申请人委 托的其代理人提出设立申请,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申请人的申 请委托书。 第五条 申请设立检验鉴定机构时,应填写《设立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申请表》,申请表可从国家质检总

局网站下载,同时提交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》所规定的材料,并声明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 第六条 申请表应使用中文填写,随附材料为其他文字的,应 附有中文译文,并以中文为准。 第七条 受理申请的直属检验 检疫局或国家质检总局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检验鉴定机构的 申请,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:(一)申请材料不 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 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 之日起即为受理;申请人接到补正通知后需在三十日内补正 材料,逾期未补的视作自动放弃;(二)申请材料存在可以 当场更正的错误的,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; (三)受理 申请属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职权范围,申请材 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或者申请人??。 直属检验检疫局或 国家质检总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,应当出具加盖本单位 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(附件一)。 第三章 审核 第 八条 对设立检验鉴定机构的审核工作包括初审和最终审核。 审核工作内容包括: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。 初审应进行文件 审核和现场审核:最终审核应进行文件审核,必要时,可进 行现场审核。 第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受理申请的,直属检验 检疫局负责初审,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最终审核;国家质检总 局直接受理申请的,初审和最终审核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。 第十条初审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;最终审核 在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 第十一条 文件审核应当依 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的符合性、一致性、 有效性进行审核。审核工作可组织专家实施。 第十二条 现场 审核应当组织专家对拟设立的检验鉴定机构办公场所、检测

场所以及与其从事的检验鉴定业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、技术 能力等进行现场审核。 第十三条 初审时, 国家质检总局或直 属检验检疫局可以对由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从事检验鉴定业 务经历证明、投资各方的资信证明、验资报告等证明材料进 行调查。 第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或直属检验检疫局应根据文 件审核、现场审核情况,提出符合和不符合的意见。 第十五 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初审符合的,应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及 时报送国家质检总局;不符合的,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。 第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初审符合的,进入最终审核;不 符合的,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第十七条 国家质检总 局完成审核工作后应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。不予许 可的,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第四章 批准第十八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中资检验鉴定机构: (一)由国家质检总 局签发许可文件和《讲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》... 交由申请人。 (二)申请人持国家质检总局签发许可文件和 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》,依法向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。 第十九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外商投资 (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外商投资)的检验鉴定机构:(一)由国家质检总局签发许可文件,交由申请人。(二)申请 人持国家质检总局签发许可文件,向商务部提出设立申请。 (三)外商投资检验鉴定机构申请人持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。(四)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检验鉴定机 构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领取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 证书》。 第二十条 对取得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 书》的检验鉴定机构,由国家质检总局予以公告。 第五章 换 证第二十一条 检验鉴定机构应在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》到期前3个月提出换证申请。第二十二条 检验鉴定机构涉及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》事项变更的,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换发资格证书;第二十三条 到期或变更换证的申请和受理、审批程序按照设立程序。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许可流程见附件三。第二十五条 本程序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。第二十六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